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林前院長鳳儀在校服務期間，執行該學院部門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疑以不實原始憑證核銷經費，詐領補助款；另查，林鳳儀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兼任系主任期間，亦疑以不實原始憑證核銷經費，詐領補助款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函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下稱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林前院長鳳儀在校服務期間，執行該學院部門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疑以不實原始憑證核銷經費，詐領補助款；另查，林鳳儀教授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下稱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兼任系主任期間，亦疑以不實原始憑證核銷經費，詐領補助款等情事。

案經調閱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¹(下稱國科會)、臺北科技大學、臺南藝術大學、法務部廉政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相關卷證資料，另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17日詢問林鳳儀教授，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林鳳儀教授兼任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臺南藝術大學主任秘書及音像藝術學院院長，相

¹ 48年2月1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成立，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肩負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以及發展科學園區等三大任務。另為強化科技創新與產業發展結合以帶動經濟成長和國家進步，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然而，為因應國際科技趨勢及擘劃國家未來科技發展策略，行政院啟動科技部組織調整，將科技部由縱向執行部會轉型為橫向協調整合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並由政務委員兼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並於民國111年7月27日生效，請參閱其官網(國科會 > 關於國科會 > 國科會簡介 > 組織與職掌)，網址：<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a1866808-41b8-4863-8ddf-9091d7013622?l=ch>，最後瀏覽日：111年9月25日。

當兼任公務員簡任12職等之行政職務，於103年至108年間辦理教育部及國科會(原科技部)委託計畫、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校內統籌經費，以不實會計憑證詐領補助款合計新臺幣(下同)485萬2,617元，涉犯刑法詐欺取財、同法第217條偽造署押、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等罪嫌，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在案；另，該緩起訴處分書中，發現其亦同時為私營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據此，林鳳儀教授上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損及政府信譽，核有違失。

(一)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

- 1、按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5條第13條、第22條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6條、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第23條，該條文酌作文字調整外，其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規定，合先敘明。
- 2、按111年6月22日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業業。(第2項)前項經營業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

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

(二)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

- 1、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立法說明：「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
- 2、是以，考量公務員懲戒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如公部門對於公務員違法行為行使職務監督權或懲處仍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三)林鳳儀教授兼任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臺南藝術大學主任秘書及音像藝術學院院長

之職務均係相當公務員簡任第12職等，屬公務員懲戒法規範主體：

- 1、按行政院106年3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9286號函所頒訂「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核定本)」規定，公立大專校院大學校院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之等行政職務，係相當簡任第12職等之公務員。
- 2、準此，本件林鳳儀教授於101年10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兼任該校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嗣於106年2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借調臺南藝術大學先後兼任(代)該校主任秘書(106年2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及音像藝術學院院長(106年8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之等行政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核定本)」規定，該等行政職務均係相當公務員簡任第12職等，屬公務員服務法(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參照)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主體。

(四)林鳳儀教授兼任上開行政職務期間，辦理教育部及國科會(原科技部)委託計畫，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校內統籌經費，以不實會計憑證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合計485萬2,617元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217條偽造署押、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等罪嫌，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在案，已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之旨，影響公眾對其職務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損及政府之信譽；另，該緩起訴處

分書中，發現林鳳儀教授所使用部分不實原始憑證來源有鈺傑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鈺傑公司)、優笙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優笙公司)開立，該2家公司實際負責人為林鳳儀教授，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

- 1、臺北地檢署偵查林鳳儀教授詐領補助款乙案，發現林鳳儀教授兼任上開行政職務期間，於103年至108年間辦理教育部及國科會(原科技部)委託計畫、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校內統籌經費，以不實會計憑證、領據、交通單據交由不知情之助理黏貼於臺北科技大學或臺南藝術大學黏貼憑證用紙，分別持向臺北科技大學、臺南藝術大學核銷上開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金額共計485萬2,617元，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217條偽造署押、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等罪嫌，實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違法行為。
- 2、林鳳儀教授所涉犯等罪嫌，均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茲審酌其無前科，犯後深表悔悟，態度良好，坦承犯行，林鳳儀教授並業將詐取金額共計485萬2,617元全數歸還，有法務部廉政署110年3月11日廉北秋108廉查北67字第1101500864號函文資料1份在卷供參，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於110年3月17日作成緩起訴²處分。

²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3月17日108年度偵字第28799號、109年度偵字第11627號緩起訴處分書。

- 3、上開緩起訴期間及應遵守事項：緩起訴期間為3年，林鳳儀教授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65萬元，並需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1年內，接受臺北地檢署法治教育課程40小時。
- 4、林鳳儀教授之上開違法行為，亦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之旨，影響公眾對其職務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損及政府之信譽；另，該緩起訴處分書中，發現林鳳儀教授所使用不實原始憑證來源係由鈺傑公司、優笙公司開立，該2家公司實際負責人為林鳳儀教授，故其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

(五)雖林鳳儀教授之上開違法行為已經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作出懲處，以及其於本院調查時，表示其已深自檢討，深盼給予其自新的機會，在未來的生命中，加倍服務社會等語，惟衡酌林鳳儀教授兼任上開行政職務時，又為優笙公司及鈺傑公司實際負責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再者，其身兼公立大學行政職務，應為學生之表率，卻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而獲取不法金額，損及政府信譽，故林鳳儀教授仍有受懲戒之必要：

- 1、臺北科技大學對林鳳儀教授詐領補助款行為行政處置³：

該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111年3月25日)，審酌教師法及相關法規、林鳳儀教授違

³ 臺北科技大學111年3月24日北科大秘字第1110700047A號函及其附件4、111年4月11日北科大秘字第1110700051號函。

法之案情，認林師案內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業經臺北地檢署查證屬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決議予以以下處置：(以下略)

2、臺南藝術大學對林鳳儀教授詐領補助款行為之行政處置⁴：(以下略)

3、林鳳儀教授於本院調查時提供書面資料表示略以：

(1) 對此爭議事件個人已深自檢討，也虛心誠意接受司法調查，於110年3月17日因詐欺等案件，業經臺北地檢署以緩起訴偵查終結。對於影響學院及校譽部分，造成大家的困擾，深感抱歉。

(2) 這次的事件，是人生上的一個失敗的經驗，已坦承面對錯誤，獲得司法機關緩起訴的機會。對於不當行為，個人已深刻反省。涉嫌之詐欺發票部分，目前已受到相關之懲處，深盼各位委員也能給予自新的機會，讓我可以未來的生命中，加倍服務社會。

4、惟查，林鳳儀教授之上開違法行為，經臺北科技大學校教評會決議(以下略)，教育部於111年6月15日核准在案，至臺南藝術大學校教評會決議(以下略)；以及其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其已深自檢討，深盼給予其自新的機會，在未來的生命中，加倍服務社會等語，然衡酌林鳳儀教授兼任上開行政職務時，又為鈺傑公司及優笙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再者，其身兼公立大學行政職務，應為學生之表率，卻詐領計畫經費補

⁴ 臺南藝術大學111年7月12日南藝政風字第1112100008號函。

助款，而獲取不法金額，損及政府信譽，故林鳳儀教授仍有懲戒之必要。

(六)綜上，林鳳儀兼任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臺南藝術大學主任秘書及音像藝術學院院長期間，辦理教育部及國科會(原科技部)委託計畫、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校內統籌經費，以不實會計憑證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合計485萬2,617元，同時亦為私營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核有違失。

二、本案發現有關計畫執行費用之支出對象，涉及與特定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易生巧立名目致不當利益輸送之流弊，爰教育部及國科會允宜參考其他法令及相關規範，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採取禁止特定關係人交易原則，抑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明定關係人範圍及揭露交易資訊規範等立法模式，研議計畫補助之相關規範，是否就關係人定義、揭露利害關係、交易重要內容與限度、法律效果等面向加以修正，以強化此類特定關係人交易行為管制，使國家資源有效率運用及配置，進而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一)計畫受託人與特定身分關係人為交易行為，易生利益衝突及不當利益輸送之問題，允宜加以管制：

1、經查，本案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3月17日108年度偵字第28799號、109年度偵字第11627號緩起訴處分書提及，鈺傑公司、優笙公司、永詮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永詮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分別係林鳳儀教授之母親、胞弟及其前配偶之母親。林教授基於行使不實會計憑證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其保管之鈺傑公司、優笙公司及永詮公司

統一發票上，填寫不實日期、品項、數量及金額後，交由不知情之助理黏貼於臺北科技大學或臺南藝術大學黏貼憑證用紙核銷經費，致不知情之臺北科技大學、臺南藝術大學主計室及授權之主管誤認前開統一發票所載之貨品與支出費用為實，將經費如數撥予實際由林鳳儀支配使用之鈺傑公司、僂笙公司及永詮公司帳戶，足以生損害於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對於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

- 2、由是可知，與特定身分關係人為交易行為，易生利益衝突及不當利益輸送之問題，就本質而論，受託人於執行機關或服務學校委託計畫核銷經費等事務，必須出自為委託人之最佳利益之目的而為之，不能利用執行計畫之便圖謀自己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因之，與特定身分關係人為交易行為，允宜加以管制。

(二)就關係人交易管制上，我國立法例主要有4種管制模式⁵：

- 1、禁止與特定關係人間交易：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本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第18條第1項：「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

⁵ 以公司法為例，因我國大多數公司均由大股東控制，不時浮現大股東透過關係人交易輸送利益的疑慮，因此如何管制關係人交易乃我國公司法的重要課題。我國公司法兼採兩種管制策略：一是就個別交易進行規範，如針對自身利害關係說明(公司法第206條)、由監察人代表交易(第223條)等規定，但這些規定過於簡略，較完備之規範應包括關係人定義、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法律效果等面向；二是針對關係企業間的交易進行管制。請參閱王文字，公司法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07年10月，第6版，頁79。

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揭露交易資訊及利害關係：

- (1) 財務會計準則第6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第2段規定：「(第1項)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依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者，該雙方及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第2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即為企業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1)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2)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3)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4)受企業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5)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6)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7)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3項)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需考慮其實質關係。」第4段規定：「每一會計期間，企業與關係人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1)關係人之名稱。(2)與關係人之關係。(3)與各關

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21條第4項：「依本法(即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2項第5款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就支出對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一、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選任人員及各該職務之代理人。二、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前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同條第5項：「依本法第20條第3項第5款規定，擬參選人就支出對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一、擬參選人之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二、擬參選人或前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

(3) 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及第3項：「(第2項)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第3項)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由第三人代為交易：

公司法第223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4、限制交易額度：

銀行法第33條之3：「(第1項)主管機關對於銀行

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限額、其他交易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前項授信或其他交易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範圍如下：一、同一人為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二、同一關係人包括本人、配偶、2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三、同一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369條之1至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及第369條之11規定。」

(三)據此，有關計畫執行費用之支出對象，涉及與特定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易生巧立名目致不當利益輸送之流弊，爰教育部及國科會允宜參考其他法令及相關規範，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採取禁止特定關係人交易原則，抑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明定關係人範圍及揭露交易資訊規範等立法模式，研議計畫補助之相關規範，是否就關係人定義、揭露利害關係、交易重要內容與限度、法律效果等面向加以修正，以強化此類特定關係人交易行為管制，使國家資源有效率運用及配置，進而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三、本件事發後，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關於教育及研究計畫補助款核銷及審核機制，已擬定相關檢討改進作為。據此，教育部及國科會允應以此案例為鑑，持續滾動式檢討相關法令，並對申請補助者及其輔助人員(如研究助理)等，加強宣導，並督促落實執行，促使受規範者可得預見與及時警惕，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一)按林鳳儀教授兼任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

主任，以及臺南藝術大學主任秘書、音像藝術學院院長期間，發生詐領教育部及國科會(原科技部)委託計畫、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校內統籌經費補助款等情，從偵查過程發現，臺北科技大學、臺南藝術大學對於經費核銷及審核之行政作業涉有未盡周延之處，包括：採購、驗收及單據核銷等程序之流於形式；缺乏異常交易警示機制；查核執行成效不彰等情事，確易致生弊端，顯示該校相關經費核銷流程及審核機制仍有檢討改善空間。

(二)案發後，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已提出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1、臺北科技大學部分⁶

本案林師偽造書面資料，以不實單據辦理核銷，故意詐取公款，該校主計室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作業，至相關單位宜加強法治宣導，提升人員遵法意識，並責成承辦單位人員落實採購、驗收等程序之審核工作，以避免流於形式。

(1)按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又現行實務上基於成本效益原則與實施可能性之考量，會計人員係以書面審核方式為主，本著依據合法憑證造具記帳憑證之職責，進行合規性內部審核，爰報支經費同仁必須本誠信原則，提出合法憑證，並對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

(2)有關該校經費支用之內部審核作業，均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

⁶ 臺北科技大學110年11月5日北科大秘字第1100730057號函及附件4。

點等法令規定辦理；並依經費來源屬性，依照委辦或補助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進行審核作業。(如教育部補助計畫，主要係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科技部補助計畫，主要係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原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 (3) 除依上開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並於校內每年定期舉辦之「各項經費動支及結報事項說明會」，向全校師生宣導政府法令規定及計畫經費之動支、審核等須注意事項，且多次重申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亦於辦理內部審核時，適切提醒業務承辦同仁應注意相關規範。
- (4) 查本案林師詐欺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調查結果略以，林師除於校外擔任鈺傑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與主辦會計外，於103年至108年間辦理教育部及原科技部補助計畫時，竟以不實統一發票、偽填充白收據及領據、偽造店章及收據等方式，詐取計畫經費達485萬餘元(其中該校部分計達433萬3,269元)。
- (5) 為避免未來再發生類似本案林師偽造書面資料，以不實單據辦理核銷，故意詐取公款之情事，業建議校內相關單位可於適當場合或會議加強廉政法令宣導，就核銷不實可能涉及之刑事及行政責任進行宣導，以提升同仁的遵法意識，避免觸及法律責任，該校亦業於110年10月5日校內舉辦之「各項經費動支及結報事項說明會」加強宣導經費報支之相關規定。
- (6) 依校內現行採購權責劃分規定，10萬元以下之

計畫請購案係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授權由校內一級主管代判後，自行辦理採購事宜。為避免類此透過向少數對象分批小額採購、偽造收據，規避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總務採購專業單位之異常情形，責成承辦單位相關人員落實採購、驗收等程序之審核工作，以避免流於形式；另將研議日後加會總務採購單位或由其辦理不定期小額採購查核程序之可行性措施。

(7) 將於該校主計系統啟動「防範或警示」功能：

〈1〉預計於「請購系統」增加檢核，如：同一請購人，於某期間內（參數設定）如有異常多筆小額申請，針對品項或廠商可以累計次數或金額，異常（參數設定）時可做提示。

〈2〉針對同一廠商（以統編或名稱），做資料篩選或檢核，如有化整為零情事，亦可立即顯示，某期間內總採購金額，即使刻意分散請購人，亦可查核。

2、臺南藝術大學部分⁷

(1)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結果，林師係以開具不實統一發票、領據等，蒐集商家空白收據或偽刻商家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負責人章以製作不實單據等方式，詐領該校計畫案等相關經費，故其報支經費所檢附之原始憑證其載明事項均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範，外觀上亦與真實單據無異，主計人員就程序及書面執行內部審核時，實難以判別其真偽；又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

⁷ 臺南藝術大學110年11月15日南藝政風字第1100009247號函及附件3。

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2) 另該校支出憑證之付款方式，係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4章第6點之(六)、出納管理手冊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零金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等規定辦理，即除零用金限額(1萬元)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逕付受款人，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 (3) 該校經檢討該案缺失，雖已依主計法規執行內部審核作業，無違反相關法令情事，然為避免爾後發生類此案例，該校擬訂以下改善措施，以強化學校人員法治觀念，進而提升經費報支內部控制機制有效性。

〈1〉加強宣導法治觀念與經費報支規定：

《1》透過例行行政主管會議、主計室業務說明會及不定期e-mail通知，針對有關辦理採購、報支經費、付款程序等相關法規，對學校教職員加強宣導法治觀念及經費申請與核銷規定，以提醒教師、計畫主持人及行政人員等應覈實取具原始憑證，並對其真實性負責。

《2》有關經辦財物、勞務採購及辦理驗收等程序，加強宣導經手人不得為驗收人，申請人不得為經手人，以落實職能分工，並宣導擔任各職責人員所應負責任，執行採購經辦或驗收程序者，應確認名實相符，切勿便宜行事，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降低舞弊發生機率。

〈2〉加強支出憑證用途說明之審核：

為使經費報支項目與計畫用途相關性更臻明確，避免不當支用計畫經費，要求支出憑證之用途說明所載內容應更詳實填寫實際用途，包含人、事、時、地、物等；辦理活動採購所需物品時，用途說明欄位應敘明活動名稱、辦理時間、實際用途等，若所述用途說明籠統或語意不清，將退回補正，未補正者，不予核銷。

(三)關於本案詐領計畫補助款乙節，教育部及國科會分別針對相關經費核銷流程及審核機制檢討改進說明：

1、教育部部分⁸

(1) 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略以，接受該部補(捐)助及委辦之公私立學校，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且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學校應負審認之責。復依同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捐)助或委辦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協議書約定者，該部除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捐)或委辦款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捐)助1年至5年，爰該部分別於110年12月9日及同年月21日函⁹請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提出改進措施。

(2) 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⁸ 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技(三)字第1100171601號函。

⁹ 教育部110年12月9日臺教政(一)字第1100170187號函、110年12月21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75671號函。

訂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另依私立學校法訂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使公私立大專校院，對學校財務事項實施自我監督，爰學校後續宜強化經費核銷內部控制機制。

- (3) 該部於110年12月1日函¹⁰請各國立大專院校，就「計畫補助經費辦理之小額採購案件納入內控查核機制」及「擴大法紀宣導層面，納入研究助理為宣導對象」等建議事項研議參辦，後續將於大專校院主管會議宣導加強法紀落實內部控制。

〈1〉計畫補助經費辦理之小額採購案件納入內控查核機制：

部分學校規範校內採購10萬元以下案件，經簽奉核可後，後續履約管理、驗收核銷等程序接授權申請或需求單位(含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該項簡化程序之作法固有助於行政及採購效率，惟仍宜具備配套措施。建請該部所屬各大專校院建立內控查核機制，踐履物品管理手冊之物品增加登記，並關注採購違常態樣，如：同標的或性質相近標的於同一年度辦理小額採購金額達10萬元以上、不同性質標的皆向同一廠商或集中向少數廠商辦理小額採購、廠商提供的地址或電話不完整(如：地址無門牌號碼、電話缺碼)、不同廠商的聯絡方式或其他基本資料相同、採購標的明顯不符據以請領經費之研究計畫目的等適時抽查瞭解，以及早發現風險。

¹⁰ 教育部110年12月1日臺教政(一)字第1100161200號函。

〈2〉研議訂定業師協同教學成效考核制度，必要時得為經費請領之勾稽工具：

按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訂之。」有關業師協同教學之各項規定，各校可依實際管理需要訂定相關程序。為確保業師協同教學品質，建請該部所屬各大專校院依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時，應明文訂定考核制度並落實管考及查核，或將考核制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以掌握業師協同教學授課情形及評估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執行成效，必要時並得作為相關經費請領核銷時之勾稽工具。

〈3〉擴大法紀宣導層面，納入研究助理為宣導對象：

綜觀學校辦理廉政法紀宣導，對象多僅止於教師、計畫主持人，惟該等人員通常會聘請學生擔任研究助理，由其負責經費核銷等一般性事務工作。建請該部所屬各大專校院辦理相關法紀宣導時，將研究助理納入宣導對象，除法規及案例說明，另加強宣導檢舉途徑，俾能建立其正確法紀認知，提升內部人員自我監督意識。

2、國科會部分¹¹：

為營造友善科研環境，針對常見態樣，該會持續滾動檢討經費核銷流程及審核機制，減少經

¹¹ 國科會111年8月30日科會綜字第1110052933號函。

費使用限制，強化服務創新；對不法及浮濫案件，加強課責，透過適度管理以鼓勵創新研究。

表 1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銷機制改善情形

態樣	改進情形
1. 計畫變更程序或規定過於繁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寬補助經費流用限制，除國外差旅費累計流用超過50%需報經國科會同意外，其餘項目間的流用授權執行機構自行審核。 ◆ 放寬變更研究人力之類別免報國科會同意，約用人力所需費用可由執行機構自籌經費或其他本會經費共同列支。 ◆ 放寬補助經費依計畫實際需要可用於建造購買或租賃房舍、車輛及傢俱之修理維護等相關費用。 ◆ 放寬經國科會同意得免發表論文並出席該領域重要國際學術會議，增進國際學術交流。 ◆ 責請執行機構應建立內部分層負責機制及簡便合理之作業程序，使計畫的執行得以權責相符，並提升經費執行效率。
2. 部分項目不能核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經行政院同意匡列彈性支用額度，放寬額度以計畫一年經費總額2%，但每件計畫放寬額度以不超過2萬5千元為限。 ◆ 放寬額度之支出用途範圍為與計畫相關之交通、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及饋贈、或國際交流等支出事項，其中如涉及現行法規訂有行政院一致規定者，除出席費、鐘點費、郵政禮券、國內差旅交通費及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酬勞等支出標準不受行政院相關規範之限制外，仍應從其規定，期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及創新效率。
3. 補助經費核銷程序不清楚，對現行規定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業務宣導說明會，加強宣導以增進計畫人員對補助規定之瞭解。 ◆ 請執行機構對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有

態樣	改進情形
瞭解	<p>關人員進行訓練。</p> <p>◆ 製作常見問答集、懶人包予執行機構及各計畫主持人參考，同時亦於國科會網站成立「專題研究計畫專區」，將相關辦法、函釋、FAQ等相關資訊公開查閱。</p>
4. 個人主觀認定標準不一致	<p>明定補助經費核銷疑問之處理流程，並請執行機構建立經費爭議處理機制，在計畫請購(動支)或核銷階段，計畫執行單位與相關會辦單位意見分歧時，能有機制進行協調。</p>
5. 缺乏擲節誘因	<p>實施特種基金制度機構(如國立大學、國立社教機構及中研院)所執行之計畫如有結餘，可免繳回國科會並留存於基金內再運用，以發揮結餘款持續挹注研究之最大效益。</p>

資料來源：國科會111年8月30日科會綜字第1110052933號函

(四)綜上所述，林鳳儀教授先後兼任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院長及主任秘書期間，於103年至108年間辦理教育部及國科會(原科技部)委託計畫、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校內統籌經費，以不實憑證詐領補助款之等詐欺取財案件，顯示該校內部管控作業仍有檢討改進空間。本件事發後，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關於教育及研究計畫補助款核銷及審核機制，已擬定相關檢討改進作為。據此，教育部及國科會允應以此案例為鑑，持續滾動式檢討相關法令，並對申請補助者及其輔助人員(如研究助理)等，加強宣導，並督促落實執行，促使受規範者可得預見與及時警惕，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所涉人員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有關本案是否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送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另案處理。

調查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